**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抚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要求，结合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工作实际，制定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

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通知》要求，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坚持党的领导，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2.结合我县自然资源局领域及我局工作实际情况，针对行政执法、行政检查、行政审批等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亲自统筹规划，部署安排，协调其他单位及各部门分管领导进行配合。

3.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的专业法律认真学习，并组织带领各部门、科室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进行学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形成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氛围，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标准。